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簽章)
代理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金控公司】</p> <p>本公司聘任總經理於該會核准前已以總經理身分批核公文，核與「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5條「擔任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規定不符案。(金管會 99.10.7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23750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p>	<p>1. 承辦人員建置公文系統資料時誤植欄位致趙君代理期間之公文未出現「代理」二字，本公司加強督導建檔之正確性及覆核作業，以避免造成類此失誤。</p> <p>2. 本公司現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擔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會提案單，若因公司發生股權變動而無法立即由新任經理人接任特殊情況時，將新增訂董事會提案單，並於提案單說明中加列「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委由○○君擔任○○乙職，以○○職位聘任之，並自主管機關核可後授權董事長核定後生效，主管機關核可前○○君將暫時代理該職。」，以免造成誤解。</p>	<p>已改善。</p>
<p>【證券子公司】</p> <p>金管會檢查局 99 年 1 月間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關本公司海外孫公司有投資大陸地區及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分公司辦理債券業務逾越核准範圍等情事。</p>	<p>針對相關缺失，本公司已明確規範各項業務執行細節並對業務人員加強管理，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p>	<p>已改善。</p>
<p>【銀行子公司】</p> <p>金管會於 97 年間對本行金融檢查，有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漏列報逾期放款及授信檔卷契據遺失等三項缺失。(金管會 99.8.19 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3730 號函核處新臺幣</p>	<p>1. 經全面查找，短少之消金檔卷、契據仍未完全尋獲或補正。檔卷短少部分因皆為呆帳戶，且多為早期承作個案，查找聯繫客戶不易，補正困難。契據短少部分除 1</p>	<p>檔卷、契據短少部份持續查找中。</p>

500 萬元罰鍰)	<p>戶(小額信貸)為正常戶外，餘皆為呆帳戶。</p> <p>2. 業已要求各有關單位落實契據管理及盤點作業。嗣後如遇組織調整、人員異動或行舍遷移等移管作業時，應確實執行檔卷、契據清點移交及覆核作業，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辦理自然人無擔保授信案有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情形。(金管會 99.8.19 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3740 號函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該筆授信案業已全數結清，本行業已增設辦理自然人無擔保授信案法定上限控管機制如下：</p> <p>1. 於會計年度決算後或年度中之現金增資時，及時公告本行辦理自然人無擔保授信之法定上限及預警上限。</p> <p>2. 訂定「企金授信案件法規檢視表」，授信人員應依「企金授信案件法規檢視表」逐項檢視辦理自然人無擔保授信額度，不得超逾法定上限，以落實法令遵循。</p> <p>3. 已於作業系統建置授信案件超逾法定上限者，由系統自動發出「本案已逾越法令規定限額」警示訊息，以杜絕發生逾越法令規定限額情事。</p>	業已改善。
<p>辦理受託投資「平價奢華」連動債業務有相關缺失。(金管會 99.3.23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07338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辦理信託業務 3 個月)</p>	<p>1. 業已訂定「商品適合度政策管理辦法」，規範連動債等境外結構型商品上架作業流程，嗣後切實依規定辦理。</p> <p>2. 本行為求維繫客戶關係，並協助客戶降低資產減損，對平價奢華連動債爭議客戶，皆已提出補償方案積極與申訴客戶協商和解。截至 99 年底已完成和解案件計 1,438 件，和解率高達 96.97%。</p>	業已改善，自 97 年 10 月起本行未再銷售連動債商品。

<p>辦理合作推廣產物保險或人身保險商品之人員，有未具備產物保險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金管會 99.10.11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23025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p>	<p>有關業務人員銷售資格控管，業已建置控管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人員銷售保險商品時，須於保代系統進行新契約建檔，並通過系統證照檢核機制後，方能成功進件。若銷售資格未通過保代系統檢核者，系統會出現警示視窗，並同時清除已建檔資料。 2. 要保文件送至保代公司時，該公司會進行人工檢核，若未符合銷售資格者，將以退件處理。 3. 本行消金事業部於核算業務人員銷售保險之產值業績時，再次檢核銷售資格。 4. 保代公司每月亦定期提供業務人員登錄狀況予業務處，以督促及管理未取得證照者儘速完成考照及登錄。 	<p>業已改善。</p>
<p>前行員許○○私自挪用行外自動櫃員機現金。(金管會 99.10.5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33973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並命本行解除許員職務)</p>	<p>1. 業已增設多項控管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增設 ATM 提領及繳庫交易，主管授權控管機制。 1-2 增設全行 ATM 庫現監控管理機制，由分行作業部集中作業組指派專人，每日檢視 CBS 系統庫現與 ATM 機台庫現是否有異常情形。 1-3 增設補認證列印傳票時，將印出執行補認證人員姓名，以作為日後稽查之軌跡。 <p>2. 修訂本行「櫃員日結作業手冊」，以落實各營業單位現金、傳票等各項結帳作業。並重申嚴禁營業單位作業部門各級人員，將自身保管持有之各類系統代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執行交易。</p>	<p>業已改善。</p>

<p>本行 98 年 9 月至 10 月間董事會部分議案，未列入原董事會開會召集事由，爰未於開會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15511 號函核處本行負責人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於董事會預訂召開通知前，將提案核決公文、提案單、相關提案附件等文件，檢送「行政處秘書部」以利於開會前七日(不含發送日及召開日)，發送開會通知議程予各董事(獨立董事)。 2. 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先行寄送予各董事(獨立董事)核閱。 	<p>業已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p>
--	---	---------------------